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吳興總字第11360059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提案單3份

開會事由：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2時0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仁愛樓二樓校史室

主持人：陳校長靜宜
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明輝 文書組 27200226#53

出席者：陳靜宜委員(校長)、呂盈瑩委員(教務主任)、彭思嘉委員(學務主任)、辛佩儒委員(總務主任)、蔡盈穎委員(輔導主任)、陳鳳娟委員(人事主任)、吳姿瑩委員(會計主任)、王昭云委員(註冊組長)、郭延龍委員(特教組長)、鄧逸銘委員(職工代表)、陳俊佑委員(教師會會長)、譚小華委員(一年級學年代表)、林真仔委員(二年級學年代表)、林宜欣委員(三年級學年代表)、吳治明委員(四年級學年代表)、吳璵貞委員(四年級學年代表)、葉盈吟委員(五年級學年代表)、李淑菁委員(五年級學年代表)、朱志偉委員(六年級學年代表)、蔡宗儒委員(六年級學年代表)、游思浩委員(科任學年代表)、黃耀斌委員(科任學年代表)、劉俊賢委員(科任學年代表)、黃芳瑩委員(幼兒園代表)、李明燦委員(特教班代表)、簡如玉委員(家長會會長)、鄭淑曼委員(家長會代表)、盧佳言委員(家長會代表)、黃筱媛委員(家長會代表)、陳志文委員(家長會代表)、王志慶委員(家長會代表)、廖准玲委員(家長會代表)、羅志南委員(家長會代表)、謝志榮委員(家長會代表)、蘇桂慧委員(家長會代表)、李佳霓(家長會代表)、裘以杰委員(家長會代表)

列席者：602李昱學(學生代表)、603林亦辰(學生代表)、603羅曉樂(學生代表)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第7點規定：
校務會議成員均應親自出席校務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，且非校務會議成員者均屬列席，無表決權。

- 二、為配合市府無紙化政策及節能減紙，開會時將以單槍投影方式呈現報告事項，不另發放紙本，校務會議相關資料請至本校網頁的公告訊息/例行性公告/校務會議下載，並攜帶與會(校內委員可自行至KSzone/校務會議專區下載)。
- 三、敬請準時出席，如不克參加，提前告知文書組，以利統計人數。



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